本公佈並非收購或購回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E NATIONAL LACQUER AND PAINT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場外購回原始股及增益股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正建議向賣方購回1,307股原始股及29,180股增益股,而該等賣方已向本公司提出不可撤回要約,按每股銷售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向本公司出售上述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0,487,000港元。

不可撤回要約將於下列的較早者屆滿: (i) (如無提早接納要約) 簽署協議 (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 後當時;或(ii)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 建議股份購回

協議日期 : 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

現時預期約22名股份持有人(作為賣方)

銷售股份 : 1,307股原始股及29,180股增益股

代價 : 每股銷售股份1,000港元

股份購回條款 : 股份購回的條款及條件載於協議,而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第3段

3 建議股份購回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按每股銷售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收購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0,487,000港元。本公司及各賣方須共同支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購回價將從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購回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將購回的銷售股份不涉及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申索或任何其他轇輵,惟附有由完成 日期起累計的一切權利,包括股息權。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宣派二零零五年的末期股息每股原始股30港元及每股增益股30港元。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派付予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登記的原始股及增益股持有人,惟須經原始股持有人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假設原始股持有人批准派付末期股息,而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為銷售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賣方可收取合共約914.610港元的末期股息。

由於本公司為香港的公眾公司,因此股份購回須符合股份購回守則。股份購回屬於場外購回,必須(i)獲得執行理事批准及(ii)獲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四分之三或以上獨立股東投票批准股份購回的特別決議案。

預期協議將於股份購回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當日(或本公司另行指定的較後日期)銷售股份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時完成。預期購回價(須扣減股份購回應付的香港從價印花稅50%)的支票將於(i)完成或(ii)確定應付的從價印花稅款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寄往賣方最後更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賣方承擔。

4 股份購回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600股原始股及293,490股增益股。銷售股份將於完成後 註銷。因此,股份購回後當時的已發行原始股及增益股數目將由23,600股及293,490股分別 減至22,293股及264,310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持股組別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後當時的股權架構:

	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當時(附註1)					
		佔全部已		佔全部已	股份(即	佔全部		佔全部已		佔全部已	股份(即	佔全部
	附有	發行原始股		發行	原始股及	已發行	附有	發行原始股		發行	原始股及	已發行
	投票權的	及投票權的	增益股	增益股的	增益股)	股份的	投票權的	及投票權的	增益股	增益股的	增益股)	股份的
股份持有人	原始股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原始股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5,822	67.04%	122,388	41.70%	138,210	43.59%	15,822	70.97%	122,388	46.30%	138,210	48.22%
賣方	1,307	5.54%	29,180	9.94%	30,487	9.61%	0	0%	0	0%	0	0%
其他	6,471	27.42%	141,922	48.36%	148,393	46.80%	6,471	29.03%	141,922	53.70%	148,393	51.78%
合計	23,600	100%	293,490	100%	317,090	100%	22,293	100%	264,310	100%	286,603	100%

附註:

- (1)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股份持有人所持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證券。
- (2) 根據契約,契約方已就本身所持的本公司股權訂立若干安排。甄元昌先生(主席)、甄元輝先生(榮譽主席)、甄元超先生(副主席)、劉量偉先生(副主席)及其他契約方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此外,若干由部份契約方控制的公司亦視為與契約方一致行動。董事為甄嘉穎、劉量偉、黃民鐸、甄嘉理、甄天佑、甄慧文、甄元昌、甄元超、甄元輝、黃瑞華及阮達強。除黃瑞華及阮達強外,其餘董事均為契約方。

股份購回並無改變本公司控權股東,而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亦無重大變動。

並無訂立其他涉及股份而對股份購回(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有重大 影響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5 股份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可藉著股份購回動用現金盈餘,以增加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此外,若干股東不時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出售股份。為回應該等股東的要求及由於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因此建議購回股份,以提高股東回報。由於銷售股份將於完成時註銷,而股東數目亦會減少,故此股份購回可減低本公司因股東數目眾多而產生的行政負擔,同時加強本公司與股東的溝通能力。此外,董事認為現有股東基礎比較分散,引致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不足,特別是海外股東。

6 一般資料

由於除黃瑞華及甄慧文外,其餘董事均在本集團的管理層擔任行政職務,故彼等不符合資格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由於黃瑞華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而該律師事務所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故黃瑞華不具獨立身份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甄慧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董事會謹此公佈,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大福為本公司有關股份購回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1條,大福將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為徵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本公司將在獲得執行理事批准刊發通函後,向股東寄發載有股份購回詳情、為考慮並批准股份購回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協議及股份購回守則與公司條例規定須披露的若干其他資料的通函。現時預期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予各股東,亦會上載於本公司交易的指定網頁www.nlppgroup.com。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定義者

「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股份購回而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的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預期協議將於股份購回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當日或本公司另

行指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契約」 指 本公司若干成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規管本身

對本公司履行權利的契約,目的在於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效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股份購回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股份購回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

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賣方以外的原始股持有人

「原始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原始股

「契約方」 指 參與訂立契約的股東

「增益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增益股,並無附有本公司任何股東

大會的投票權,而持有人亦不會因而成為董事,惟可收取股

息,在所有其他方面與原始股享有同等權利

「購回價」 指 根據協議按每股銷售原始股1,000港元及每股銷售增益股1,000

港元的價格購回30,487股銷售股份,總額為30,487,000港元

「銷售原始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而購回的1,307股原始股

「銷售增益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而購回的29,180股增益股

「銷售股份」 指 銷售原始股及銷售增益股

「賣方」 指 銷售股份的賣方。賣方名單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

束當日在本公司交易的指定網頁www.nlppgroup.com可供查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原始股及增益股持有人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按每股銷售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購回銷售股

份,總現金代價為30,487,000港元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 指 原始股及增益股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

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企業顧問)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佩玲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 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